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郁雯

紀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報告

一、108 年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執行報告

二、109 年環安位業務工作報告

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

四、北區校園分區聯盟輔導事項排程

主席裁示:洽悉，輔導排程請先通知系所配合即早準備。

參、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依計畫執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於會議資料第 20 頁，修正後內容於第 21 頁-23 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於會議資料第 31 頁，修正後內容於第 32 頁-39 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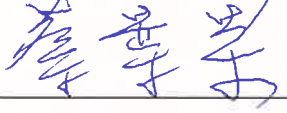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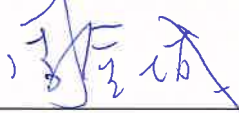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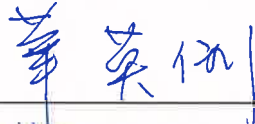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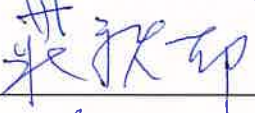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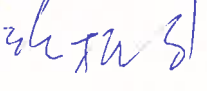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9年度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2月28日 下午3:30

【地點】行政大樓6樓605會議室

【主席】張郁雯副校長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張郁雯 副校長	
執行秘書	陳錫琦 總務長	
學務處	蔡葉榮 學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	巴白山 教務長	
理學院	翁梓林 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請假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長	
自然系	周金城 系主任	
藝設系	陳淳迪 系主任	
人事室	華英俐 主任	
總務處(事務組)	莊秋郁 簡任秘書	
總務處(營繕組)	張植善 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	王怡忠 組長	

一、108 年度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執行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金額補助額度及補助對象，請環安組研議後並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環安組	已與人事室、主計室研商篩選符合補助之勞工分別通知。

二、109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

- 1、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合格，每半年 1 次，測二氧化碳。同時開放提供各單位需量測點進行量測。
- 2、餐廳裝設二氧化碳顯示面板，提供使用者即時餐廳內二氧化碳濃度數值。
- 3、校園公共環境登革熱巡檢，並排除小型積水垃圾，大型積水物再通知權責單位清除。
- 4、校園防疫措施，購置紅外線感熱儀進行進出人員體溫監控、紫外線殺菌燈提供借用進行消毒、領取教育部發派酒精，用於填充各棟 1 樓進出口指尖消毒機。
- 5、每年使用輻射偵測儀器，量測建築物輻射量。
- 6、配合教育部對秋行軍蟲與荔枝椿象防制進行宣導與巡查。
- 7、購置旋轉式垃圾壓縮機，處理本校垃圾場氣味飄散問題，避免臥龍里居民抱怨。
- 8、定期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9、召開校園景觀美化會議，就學校美化進行整體通盤規劃並分次分階段逐步完成。

(二) 安全衛生

- 1.辦理藝設系及自然系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76 人參訓。
- 2.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3 小時)，計 61 人參訓。其

- 中新進人員應受訓 63 人，32 人到訓，在職勞工 29 人到訓。
- 3.依法辦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規定每 50 名員工需有 1 人完成 18 小時急救人員訓練並取證照，本校需設 26 名急救人員並於 109 年度完成第 1 梯次 30 名受訓人員班級。
 - 4.辦理職業醫學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1 次/季)，共計 4 次。
 - 5.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參加受檢人數達 95 位，其中勞工公費補助 30 位，到檢 17 位，到檢率達 56.7%，自費健檢 78 位。
 - 6.辦理新進勞工繳交體格檢查表，108 年共計 41 人。
 - 7.按月網路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表。
 - 8.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地震演練與疏散，包含緊急救護，共計 300 人參與演練；當日配合滅火水龍帶操作使用、煙霧體驗室、地震體驗車、防火宣導車、救心巴士之體驗活動。
 - 9.填報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安全衛生基線資料與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 10.辦理實習工場危險機械設備維護檢查作業，並監督指導學生安全操作實習工場機器設備。
 - 11.接受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訪視，並報告本校員工健康促進改善四大計畫執行情形。
 12. 本組於網頁中建置多元環安衛學習教材，不定期更新資訊，提供師生同仁參考：
 - 空氣污染物即時更新資訊連結。
 - 歷年國家防災日的推動(含地震應變學習教材)
 - 環境教育的學習教材
 - 安全衛生學習區(校內工程安全，實驗室與實習工場應注意規範事項)
 - 學校工作場所職災案例(除實驗室與實習工場外，研究室與工作場所常見意外實例彙整)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學習區。
 - 節約能源參考電子刊物，提供省電省水秘方。
 - 室內空氣品質區，配合職醫建議辦公室綠化。
 - 承攬關係危害告知填寫範例

(三) 能源管理

- 1.彙整本組與營繕組資料，填報本校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網路申報(每年減少 1%用電量)送經濟部送審核備。
2. 彙整本組與營繕組資料，完成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針對油電以不超過 104 年基期年為原則)
- 3.定期回覆教育部本校設置「中央學校/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進度追蹤。
- 4.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收租作業。
- 5.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每月定期記錄各館舍用電情形，供落實節約能源參考。
- 6.持續辦理本校空調及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之每年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驗收付款事宜。
- 7.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詳附件一)

四、北區校園分區聯盟輔導事項排程(詳附件二)

五、110 年管理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詳附件三與四)

【附件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

壹、109 年第 1 季

一、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 9 時至 12 時

二、臨場服務對象

(一)研發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等 4 單位工作環境。

(二)部分新進同仁與四大計畫規範員工

(三)自由報名參加諮詢員工

三、執行情形

由劉鴻文醫師、職護沈淑敏、范振基組員訪查研發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進修推廣處等各組工作環境，劉鴻文醫師向各組主管說明職場健康服務法源依據，工作負荷評估、人因工程相關之肌肉骨骼損傷、職場母性關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四大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隨後由醫師與職護進行同仁員工健康諮詢。

四、醫師提出改善及建議

(一) 同仁主要工作型態為久坐及精密作業，罹患心血管疾病、腕隧道症候群及扳機指的風險較高；先前已就可能的健康風險進行諮詢，未來將持續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

(二) 各組辦公室訪查，法規規定精密作業照明必須高於 300 流明，一般辦公室工作區照明以 300~500 流明為最舒適，現場實測大都高於 500 流明，符合法規規定。

(三) 辦公室綠化方面，除國際事務組辦公室外，建議加強。

(四)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9 條，對於辦公室通風等的有效空間，平均每個人的建議氣積為 10m³，且於必要時提供適當之通風。如工作場所的氣積為 10m³/人、天花板的高度約為 2.6m 左右、則地板面積不超過 4m²/人；另就空間的距離而言，工作時必須與他人保持 210~360cm 的距離，才能不受到他人的影響。除國際事務組、輔導組辦公室外，空間配置或未盡符合法規之規定，可考慮改善。

五、個人自由諮詢紀錄保密，紀錄簽核後上鎖留存 3 年。

貳、109 年第 2 季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

二、臨場服務對象

- (一)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計算機網路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 5 單位工作環境。
- (二)部分新進同仁與四大計畫規範員工
- (三)自由報名參加諮詢員工

三、執行情形

由劉鴻文醫師、職護沈淑敏、范振基組員訪查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計算機網路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組工作環境，劉鴻文醫師向各室、組主管說明職場健康服務法源依據，工作負荷評估、人因工程相關之肌肉骨骼損傷、職場母性關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四大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隨後由醫師與職護進行同仁員工健康諮詢。

四、醫師提出改善及建議

- (一) 同仁主要工作型態為久坐及精密作業，罹患心血管疾病、腕隧道症候群及扳機指的風險較高；先前已就可能的健康風險進行諮詢，未來將持續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
 - (二) 各組辦公室訪查，法規規定精密作業照明必須高於 300 流明，一般辦公室工作區照明以 300~500 流明為最舒適，現場實測大都高於 500 流明，符合法規規定。
 - (三) 辦公室綠化方面，除主計室辦公室外，建議加強。
- 五、個人自由諮詢紀錄保密，紀錄簽核後上鎖留存 3 年。

參、109 年第 3 季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 14 時至 17 時

二、臨場服務對象

- (一)總務處各組工作環境。
- (二)部分新進同仁與四大計畫規範員工
- (三)自由報名參加諮詢員工

三、執行情形

由劉鴻文醫師、職護沈淑敏、范振基組員訪查總務處各組工作環境，劉鴻文醫師向文書組陳麗慧組長、出納組袁婷婷組長、事務組莊秋郁簡秘、保管組吳仲展組長、營繕組張植善組長、環安組王怡忠組長說明工作流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隨後由醫師與職護進行同仁員工健康諮詢。

四、醫師提出改善及建議

- (一) 同仁主要工作型態為久坐及精密作業，罹患心血管疾病、扳機指、腕隧道症候群及扳機指的風險較高；先前已就可能的健康風險進行諮詢，未來將持續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
- (二) 辦公室工作區照明實測約為 500~1000 流明；法規規定精密作業照明要高於 300 流明，一般辦公作業區照明以 300~500 流明為最舒適，太亮容易造成眼睛疲勞、情緒緊張，也不符合節能減碳的政府政策。
- (三) 各組辦公室多經過整修，寬敞明亮；惟營繕組、事務組之辦公室似未達「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所規範之「一般人員每位 8 平方公尺」，因此略嫌壅擠、侷促。
- (四) 事務組之技工友常需協助搬重物，建議購置護腰以預防負重所造成之腰椎損傷。

五、個人自由諮詢紀錄保密，紀錄簽核後上鎖留存 3 年。

肆、109 年第 4 季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 14 時至 17 時

二、臨場服務對象

- (一) 理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工作環境。
- (二) 特殊作業環境實習工廠
- (三) 部分新進同仁與四大計畫規範員工
- (四) 自由報名參加諮詢員工

三、執行情形

由劉鴻文醫師、職護沈淑敏、王怡忠組長、范振基組員訪查理學院院長室、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公室、資訊科學系辦公室、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公室及實驗室、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公室、體育學系辦公室、特殊場所實習工場，隨後由醫師與職護進行同仁員工健康諮詢。

四、醫師提出改善及建議

- (一) 同仁主要工作型態為久坐及精密作業，罹患心血管疾病、扳機指、腕隧道症候群風險較高；部分同仁因電腦銀幕、鍵盤擺設不當，造成肩頸痠痛；已跟同仁說明改善方式。
- (二) 辦公室工作區照明實測約為 283~936 流明；法規規定精密作業照明要高於 300 流明，照明不足同仁，已建議同仁以檯燈補足。
- (三) 各系辦公室多經過整修，寬敞明亮；惟辦公室綠化可考慮改善。
- (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實驗室於每個實驗台設置抽氣設備(圖 2)，於使用有機溶劑時抽氣用；化學藥品儲存室設置抽氣設備(圖 3)及有機溶劑濃度監測警報器(圖 4)，有效維護實驗安全；建議過期化學藥品應定期清理。
- (五) 特殊場所實習工場有粉塵、噪音及高溫作業，皆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瓦斯桶確實固定。

五、個人自由諮詢紀錄保密，紀錄簽核後上鎖留存 3 年。

【附件二】

職安署與教育部北區大專院校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輔導

有關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與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處）於109年7月17日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之輔導說明如下：

一、輔導之規劃：第一次輔導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設施、設備、管理事項等，第二次則由本處職業衛生科執行，輔導內容包含職醫、職護、實驗室及呼吸防護計畫等相關事項，每場次輔導時間約為3小時。

二、輔導之流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市主辦學校）所提供之輔導時程表辦理，進行第一次輔導時，請各校於前一個月聯絡本處承辦人，第二次輔導之承辦人聯絡方式將另行通知，請於輔導當日先行備妥相關書面資料（輔導流程圖如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預計於110年5月份安排至本校進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設施、設備等管理事項查核輔導。

教育部北區大專院校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輔導流程圖



【附件三】110 年度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校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承諾以污染防治、節能減碳、危害預防及持續改善精神，遵守法規、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範圍：

凡本校有關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從事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所有涉及機械設備安全及法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使各作業場所相關管理人員具備以下基礎能力：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發生危害之基本原因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面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可採取的改善控制方法	各單位 環安組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與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基線資料填報	1.實驗室、實習工場之機械、設備、器具之定期檢查 2.電器設備定期檢查 3.升降機定期檢查 4.消防設備定期檢查及維修 5.車輛定期檢查 6.每年4月及10月，由環安組彙整資料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基線資料。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本校『危害物通識計畫』辦理。 1.更新及製作安全資料表。 2.實驗室必須制定符合GHS圖示及安全資料表。	自然系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辦理。	環安組 環測機構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執行承攬作業前，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各單位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實施工作安全教導及督導	1.各場所依其實際需求實施。 2.各場所依其作業需求，制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系所制訂各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並依表實施。	自然系 藝設系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在職教職員工、異動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全校性消防演練及講習	1.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4.在職勞工至少每3年須接受3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配合本校防護團常年教育計畫，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	環安組 各單位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1.依各作業需求，採購適合之個人安全防護器具提供使用。 2.定期檢點防護具性能、數量，並適時補充及汰換。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實施體格檢查	新進勞工於報到時，繳交一份體格檢查予環安組留存備查。	人事室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每年委外辦理巡迴健檢	環安組 人事室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職業醫師臨場服務	1.依法每季職醫臨場健康訪視1次 2.包含健康諮詢、個案健康情形追蹤與輔導、勞工健檢結果分析與評估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依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實施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依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及公告宣導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本校工作守則及各實驗室、實習工場所訂之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各單位、 校安組、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依本校「虛驚或意外事故通報單」辦理。 2.發生虛驚或意外事故時，調查事故原因並擬訂改善對策。	各單位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環安組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年至少召開1次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安組 各單位	12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每年至少召開1次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環安組 使用單位	12月	
		實驗室、實習工場廢棄物管理	依規定執行分類、實驗室廢液、廢棄藥品、及其他廢棄物等定期委由合格廠商清運公司運送至合格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環安組、 自然系、 藝設系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0日	

五、本管理計畫應逐年提出，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附件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度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法源：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為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依規定新進人員、在職勞工均應接受 3 年 3 小時之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對象：

- 一、本校新進研究生、博士生、研究助理、約用人員、職員、教師及有興趣人員等。
- 二、本校在職勞工。
-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新生。

課程名稱：(詳附表)

日期(暫定)	課程名稱/講師
3 月 9 日(星期二) 14:00-16:00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學習) 講師：勞動部認可之課程
4 月 15 日(星期四) 0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勞動部年度重點) 講師：專家學者或職安署長官
10 月 6 日(星期三) 15:30-17:30	實習工廠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講師：專家學者或職安署長官
10 月 14 日(星期四) 13:30-16:30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講師：專家學者或職安署長官
11 月 18 日(星期四) 14:00-16:00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學習) 講師：勞動部認可之課程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登入「線上教育訓練系統」報名。
2. 現場報名：請於講習當日，現場報名簽到。

備註：

1. 為響應節能減碳，各訓練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環安組於上課前將各課程講義電子檔放置總務處網頁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學校首頁/行政組織/總務處/最新消息)。
2. 請自備水杯。

附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受訓對象	合格條件	報名截止日期	備註
3/9 (二)	14:00 ~ 16:00	地點未定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線上學習)	包含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機械安全管理、感電危害預防管理、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等	新進及在職勞工	受訓滿 2 小時(簽到)	3/8(一)	
4/15 (四)	09:00 ~ 12:00	地點未定	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包含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機械安全管理、感電危害預防管理、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等	新進及在職勞工	受訓滿 3 小時(簽到)	4/14(三)	
10/6 (三)	15:30 ~ 17:30	藝術館 4 樓國際會議廳	實習工廠安全防護及緊急救援教育訓練	包含實習工場機械安全防護目的、防護常見類型與應用、機械災害事故案例與缺失分析、危害緊急救援等	進入實習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學生等必須參加。	受訓滿 2 小時(簽到)	10/5(二)	
10/14 (四)	13:30 ~ 16:30	自然系 201 普化實驗室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包含實驗室危害標示、化學性危害、個人防護設備、實驗室安全衛生法規、實驗室災害案例講解、危害認知等。	進入實驗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學生， <u>且實驗使用化學品(危險物與有害物)者</u> 必須參加。	受訓滿 3 小時(簽到)	10/13(三)	
11/18 (四)	14:00 ~ 16:00	地點未定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線上學習)	包含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機械安全管理、感電危害預防管理、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等	新進及在職勞工	受訓滿 2 小時(簽到)	11/17(三)	

【提案一】

有關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訂，提請討論。

- 一、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執行中。(如附件)
-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9年7月22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096090028號函請受文單位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文件。本校並於109年7月30日以北教大總字第1090016537號函回復。
- 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9年8月6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096091709號函，通知本校所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依函內容說明修正並據以執行。
- 四、依來文說明，此次修正重點因勞動局表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主要作為預防因異常工作負荷致發生疾病，有關計畫之長時間工作範圍說明，要求本校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4 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改為「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超過 00 小時」，並刪除發病日至發病前等用詞。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
- 六、修改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如附，計畫附件不改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本校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¹，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預防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等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

三、定義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²：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發病日至發病前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100 小時。

b、發病日至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80 小時。

c、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45 小時。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 1。

四、權責分工

(一)單位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¹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²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版，18 頁。

4. 配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二)總務處環安組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2. 進行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4. 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三)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提供校內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四)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名單。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五)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提供員工異常出勤、缺工、請假等紀錄。
3. 注意工時管控、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六)工作者

1. 配合預防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職安法第 20 條及第 46 條，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不得拒絕檢查。
4.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或措施。

五、計畫內容

(一) 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1. 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 ≥ 45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提醒延長工時時數已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46小時)，並副知環安組。
 2. 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2)和「心理健康量表」(附表3):
 - (1) 人事室:定期每月篩選延長工時 ≥ 45 小時者。
 - (2) 各單位主管:針對有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每年評估一次。
 - (3) 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工作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 (4) 工作者自覺為高風險群。
- (二)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4)和評估工作者「過負荷問卷」(附表5)評估，再依勞工「過勞量表」和「心理健康量表」及「每月加班時數」之結果，最後由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表6)進行風險分級。
- (三) 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附表7)，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 (四) 經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者，相關單位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等。
- (五) 對於改善建議執行相關措施，後續再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改善成效追蹤。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高風險工作者應定期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定義</p> <p>(一)輪班工作：指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p> <p>(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p> <p>(三)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p> <p>(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p> <p>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1。</p>	<p>三、定義</p> <p>(一)輪班工作：<u>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u></p> <p>(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u>十時至翌晨六時內</u>，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p> <p>(三)長時間工作：<u>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a、<u>發病日至發病前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100小時。</u></p> <p>b、<u>發病日至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80小時。</u></p> <p>c、<u>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u></p> <p>(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p> <p>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1。</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6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096091709號函說明辦理。</p> <p>二、本次修正主要配合108年4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名詞定義。</p> <p>三、(一)輪班工作，配合指引文字修正。(二)夜間工作，配合數字調整為阿拉伯數字。</p> <p>(三)長時間工作，取消發病日至發病前字眼，配合指引對長時間工作定義。</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本校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¹，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預防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等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

三、定義

- (一)輪班工作：指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²：指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
-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 1。

四、權責分工

(一)單位主管

-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 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 4. 配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二)總務處環安組

-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¹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² 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4 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

2. 進行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4. 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三)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提供校內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四)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 10 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名單。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五) 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提供員工異常出勤、缺工、請假等紀錄。
3. 注意工時管控、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六) 工作者

1. 配合預防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職安法第 20 條及第 46 條，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不得拒絕檢查。
4.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或措施。

五、計畫內容

(一) 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1. 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 ≥ 45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提醒延長工時時數已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 46 小時)，並副知環安組。
2. 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 2)和「心理健康

量表」(附表 3)：

- (1) 人事室:定期每月篩選延長工時 ≥ 45 小時者。
 - (2) 各單位主管:針對有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每年評估一次。
 - (3) 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工作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 (4) 工作者自覺為高風險群。
- (二)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 4)和評估工作者「過負荷問卷」(附表 5)評估，再依勞工「過勞量表」和「心理健康量表」及「每月加班時數」之結果，最後由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表 6)進行風險分級。
- (三) 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附表 7)，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 (四) 經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者，相關單位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等。
- (五) 對於改善建議執行相關措施，後續再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改善成效追蹤。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高風險工作者應定期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有關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訂，提請討論。

- 一、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執行中。(如附件)
- 二、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4962 號令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084 號函通知所屬各學校機構，經本校人事室會辦本組，會簽配合修正本校計畫。
- 四、本次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能量及資源已逐步建置，爰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階段推動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定，修正適用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員工人數要求)-本校已完成。
 - (二)為使事業單位建立系統化管理模式以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新增雇主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本校已完成。
 - (三)為便於職業安全衛生等人員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且利於醫護人員告知勞工評估結果，新增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本次配合修正。
 - (四) 考量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勞工面談時，需參酌勞工個人健康狀況等資料，且為利後續健康狀況異常勞工之適性工作評估，需有醫師之專業建議，爰新增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增列勞工應依式填寫健康情形。-本次配合修正。
 - (五) 考量適性評估宜透過接受選配工相關訓練之醫師為之，爰依實務修正適性工作評估之醫師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本次配合修正。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
- 六、修改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權責分工：

一、總務處環安組：

-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送至環安組。
-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陸、計畫內容：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

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由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p>綜合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評估結果大致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1.請定期追蹤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2.可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評估結果部分異常</p> <p><input type="checkbox"/>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p> <p><input type="checkbox"/>縮減工作時間：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縮減業務量：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p>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p> <p>備註：</p> <p>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p> <p>二、管理分級之說明:(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p> <p>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p> <p>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p> <p>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p> <p>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p> <p>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p> <p>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伍、權責分工：</p> <p>一、總務處環安組：</p> <p>(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p> <p>(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u>填寫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p>伍、權責分工：</p> <p>一、總務處環安組：</p> <p>(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p> <p>(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p>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配合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一係前法第 6 條規定由雇主執行計畫時填寫</p>
<p>伍、權責分工：</p> <p>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p> <p>(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u>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u>送至環安組。</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p>	<p>伍、權責分工：</p> <p>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p> <p>(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u>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送至環安組。</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p>	<p>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配合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二係前法第 7 條規定由勞工接受面談時，應依表填寫健康情形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p>
<p>陸、計畫內容：</p> <p>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u>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及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p>	<p>陸、計畫內容：</p> <p>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u>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及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p>	<p>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配合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三係前法第 12 條規定由醫生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p> <p>三、附表四為項次改變</p>

<p>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之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p>	<p>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之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p>	
<p><u>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p>		<p>一、本表新增</p>
<p><u>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u></p>		<p>一、本表新增</p>
<p><u>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p>	<p><u>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p>	<p>一、本表修改內容。 二、變更項次。</p>
<p><u>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u></p>	<p><u>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u></p>	<p>一、本表內容不變。 二、變更項次。</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參、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權責分工：

- 一、總務處環安組：
 -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填寫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送至環安組。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陸、計畫內容：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至第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三、實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

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週；預產期_年_月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年_月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次，生產次數_次，流產次數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次，剖腹產_次，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憂鬱症
- 睡眠： 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 血壓：___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請敘明時間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內容無修正)